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0〕297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金山区新龙泉港防护林带（一期）等7个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

金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16-2018年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16〕231号）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金山区南安路北侧防护林等7个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新龙泉港（G15-浦卫公路）1000米宽防护林带（一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批复建设面积1448亩，申请验收面积1391.49亩。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、栽植苗木、道路建设、开沟排水等。主要种植树种为女贞、乌桕、广玉兰、朴树、榉树、香樟、弗栎、枫杨等。

卫六路（金山大道-沪杭公路）东侧 600 米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批复建设面积 329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278.47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、栽植苗木、道路建设、开沟排水等。主要种植树种为香樟、湿地松、栎树、青桐等。

上海化学工业区限制带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批复造林面积 3369 亩，其中一期造林 2760 亩，二期造林 609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3251.87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、栽植苗木、道路建设、开沟排水等。主要种植树种为香樟、栎树、女贞、无患子等。

南安路北侧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批复建设面积 71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70.94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、栽植苗木、道路建设、开沟排水等。主要种植树种为香樟、乌桕、青桐等。

沪杭公路东段（新龙泉港-上海化学工业园区限制带防护林带）1000 米宽防护林带（一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批复建设面积 1995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1934.99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、栽植苗木、道路建设、开沟排水等。主要种植树种为香樟、乌桕、女贞、水杉、广玉兰等。

二工区 G15（茸卫公路-省界）1000 米宽防护林带（一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批复建设面积 2532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2412.27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、栽植苗木、道路建设、开沟排水等。主要种植树种为香樟、乌桕、女贞、水

杉等。

二工区 G15（茸卫公路-省界）1000 米宽防护林带（二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批复建设面积 109.8 亩，申请验收面积 116.7 亩。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种植、水系与沟渠开挖、场地平整、土方造型、养护道路及标示标牌等。主要种植树种为榉树、泡桐、女贞、广玉兰、香樟、栾树、无患子等。

二、验收基本情况

根据验收办法要求，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程序和竣工材料进行了检查，并就造林质量对样地进行抽样检查。

新龙泉港（G15-浦卫公路）1000 米宽防护林带（一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抽查 10 块样地，抽样面积 143.49 亩，占项目总面积比例 10%。

卫六路（金山大道-沪杭公路）东侧 600 米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，抽查 5 块样地，抽样面积 30.18 亩，占项目总面积比例 10.8%。

上海化学工业区限制带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抽查 8 块样地，抽样面积 356.92 亩，占项目总面积比例 10.59%。

南安路北侧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抽查 5 块样地，抽样面积 11.32 亩，占项目总面积比例 16%。

沪杭公路东段（新龙泉港-上海化学工业园区限制带防

护林带) 1000 米宽防护林带(一期)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抽查 10 块样地, 抽样面积 203.57 亩, 占项目总面积比例 10.5%。

二工区 G15(茸卫公路-省界) 1000 米宽防护林带(一期)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抽查 14 块样地, 抽样面积 250.52 亩, 占项目总面积比例 10%。

二工区 G15(茸卫公路-省界) 1000 米宽防护林带(二期)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抽查 5 块样地, 抽样面积 11.67 亩, 占项目总面积比例 10%。

三、面积测量结果

根据地调院测量, 新龙泉港(G15-浦卫公路) 1000 米宽防护林带(一期)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测量面积 1391.49 亩, 卫六路(金山大道-沪杭公路)东侧 600 米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测量面积 278.47 亩, 上海化学工业区限制带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测量面积 3251.87 亩, 南安路北侧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测量面积 70.94 亩, 沪杭公路东段(新龙泉港-上海化学工业园区限制带防护林带) 1000 米宽防护林带(一期)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测量面积 1934.99 亩, 二工区 G15(茸卫公路-省界) 1000 米宽防护林带(一期)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测量面积 2412.27 亩, 二工区 G15(茸卫公路-省界) 1000 米宽防护林带(二期)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测量面积 116.7 亩。

四、验收中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竣工材料

部分地块缺少苗木质量抽检合格证明及植物检疫复检复查合格证明，有少量地块与竣工图纸不一致。

（二）建设质量

部分地块苗木大量死亡，部分地块种植杀头苗木，部分地块有倒伏现象。

五、验收意见

同意新龙泉港（G15-浦卫公路）1000米宽防护林带（一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上海化学工业区限制带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南安路北侧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沪杭公路东段（新龙泉港-上海化学工业园区限制带防护林带）1000米宽防护林带（一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二工区G15（茸卫公路-省界）1000米宽防护林带（一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、二工区G15（茸卫公路-省界）1000米宽防护林带（二期）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通过验收。

卫六路（金山大道-沪杭公路）东侧600米防护林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整改后通过验收。

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更换所有杀头苗木，对死亡的苗木进行适时补植，对倾斜苗木做好苗木扶正工作。

2020年7月14日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
